

铜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县有关文件要求本年报统计数据的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2020 年公开信息共 121 条，全文电子化达 100%。包括：工作政务动态类信息 69 条，规划性文件 15 条，政策解读 4 件、住房保障 8 条、农村危改信息 11 条及其他有关文件，公开指南信息、防疫工作相关文件，财经信息、执法动态、公告公示、行政处罚施工许可登记信息。

对于主动公开信息，我局采取网上公开为主，信息简报和报纸媒体报道为辅的公开方式，将网上信息公开作为信息公开工作重点，力争将所有可公开信息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。同时为加强住建信息公开渠道，提高住建工作的透明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5	15	1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
行政强制	0	0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	
	(三) 不予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果	公开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:

- 1、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，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- 2、对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欠强，负责信息工作的同志均为兼职，日常工作量比较大，有时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；
- 3、信息内容不够全面。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稿件质量需要提高。
- 4、宣传力度不够，计划项目公开类工作有待继续推进。

(二) 改进措施:

- 1、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充实公开内容，加强热点信息公开。
- 2、加大宣传力度，扩大社会影响，充分发挥示范效应，营造政务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，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- 3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训。努力提升其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能力素质，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，做到信息公开及时、高效。

4、充实公开内容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2021年1月8日